

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3年1月6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4 號)。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含 55.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 (含 44.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比賽地點		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4 號)	
日期	時間	項目	當日比賽量級及場次
1 月 6 日(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試磅	全部選手須於時間內完成過磅
	09：01~09：30	正式 過磅	

	09：50~16：00	比賽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全部量級
備註	1. 競賽時間如有變更，比賽當日由裁判長宣布。 2. 大會視賽程進度適度調整比賽時間及場地。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採用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解釋之。
- (二)競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
- (三)比賽細則：
 1. 各組各量級報名不足 2 人，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 4 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 3 分鐘；平分時進入黃金得分，時間無限制。
 3.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本、規格的背布。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柔道服出賽。（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 (4)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4. 場邊指導（教練）席，以教練一席為限，並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以教練、管理或領隊之名義，在教練席提出口頭申訴。

七、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舉行。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